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131124551867364K001Z

排污单位名称：饶阳县路胜铁路信号器材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饶阳县北官庄村村北工业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124551867364K



登记类型：☐首次 ☐延续 ☒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0年07月30日

有效期：2020年07月30日至2025年07月29日

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
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☐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☒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 (1)		饶阳县路胜铁路信号器材有限公司			
省份 (2)	河北省	地市 (3)	衡水市	区县 (4)	饶阳县
注册地址 (5)		饶阳县北官庄村村北工业区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饶阳县北官庄村村北工业区			
行业类别 (7)		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、配件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、配件制造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15°42'19.73"	中心纬度 (9)		38°10'32.45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10)		91131124551867364K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 (11)		91131124551867364K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 (12)		张集体	联系方式		13703180888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主要产品产能		计量单位
绞合-包覆-裁断-接头焊接-包覆-检验		铁路信号器材	700		万件/年
原材料—称重—上料—搅拌—片材—烘干—成品		SMC 模塑料	2000		吨
原材料—称重—模压—自然风干—人工修边—成品		铁路防护罩、电缆槽	80000		套
燃料使用信息 ☐ 有 ☒ 无					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(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) (15) ☒ 有 ☐ 无					
辅料类别		辅料名称	使用量	单位	
☐ 涂料、漆 ☐ 胶 ☐ 有机溶剂 ☐ 油墨 ☒ 其他 不饱和树脂		不饱和树脂	500	☒ 吨/年	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	治理工艺		数量	
活性炭吸附		活性炭吸附		3	
排放口名称 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数量	
排气筒	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2322-2016		3	
废水 ☒ 有 ☐ 无			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(18)		治理工艺		数量	
生活污水处理系统		物理处理法		1	
工业固体废物 ☒ 有 ☐ 无			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(20)		去向	
活性炭		☒ 是 ☐ 否		☐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☒ 送石家庄先立群环保	

		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无害处理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铜线、废钢丝线和废塑料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☒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外售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机油、废机油桶	☒ 是 ☐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/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生活垃圾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环卫部门 进行 ☐ 焚烧/ ☒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但长期停产	☐ 是 ☒ 否	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	

注：

- 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- (2)、(3)、(4)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- 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- (8)、(9)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- 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-2015）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- 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；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（15 位代码）等。
- (12)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(13) 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，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4)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，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5)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，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，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(16)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，对于有组织废气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；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(17)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，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，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(18)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，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
(19)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，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（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）；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；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(20) 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



160312340923
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

河北  华普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HP21080283

委托单位：饶阳县路胜铁路信号器材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8 月 6 日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HBHP-BG-005

说 明

1、报告无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
3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
4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。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，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，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，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，本公司不予复测。

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
7、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8、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9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单位名称：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

邮 编：053000

电 话：0318-2066085

邮 箱：hb_huapu@126.com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饶阳县路胜铁路信号器材有限公司	联系方式	李畅 15132898333
受检单位	饶阳县路胜铁路信号器材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饶阳县北官庄村村北工业区
采样日期	2021 年 8 月 3 日	工况	80%
委托内容	北注塑废气进处理设施前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非甲烷总烃;北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非甲烷总烃;南注塑废气进处理设施前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非甲烷总烃;南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非甲烷总烃;热压烘干废气进处理设施前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非甲烷总烃;热压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;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;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/HP-CY-090/14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76	0.07mg/m ³ (以 C 计)
2	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/HP-CY-1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50	1.5×10 ⁻³ mg/m ³
3		烟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 /HP-CY-100/158	——
4	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-3520 型 /HP-CY-109/110/15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76	0.07mg/m ³ (以 C 计)
5	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/HP-CY-091/092/0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50	1.5×10 ⁻³ mg/m ³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续)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 型号/编号	检出限
6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L _{eq}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校准器 AWA6022A/HP-CY-8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HP-CY-814	——

三、采样人员、样品状态及检测人员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检测人员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	张攀、方灿鑫、霍笑天	李锦锦、蒋翠红
2		苯乙烯	活性炭管密封 完好无破损	张攀、方灿鑫、霍笑天	李锦锦、蒋翠红
3		烟气流量	——	——	张攀、方灿鑫、 霍笑天
4	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	张攀、方灿鑫	李锦锦、蒋翠红
5		苯乙烯	活性炭管密封 完好无破损	张攀、方灿鑫	李锦锦、蒋翠红
6	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L _{eq}	——	——	张攀、方灿鑫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时间	检测 点 位	检测时间	检测 项 目	单 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2021 年 8 月 3 日	北注塑废气进 处理设施前 (1#)	2021 年 8 月 3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1853	1874	1818	1874	—	—
		2021 年 8 月 4 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8.71	8.32	8.26	8.71	—	—
		—	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	kg/h	0.016	0.016	0.015	0.016	—	—
2021 年 8 月 3 日	北注塑工序排 气筒出口 (2#-15m)	2021 年 8 月 3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2005	2026	1981	2026	—	—
		2021 年 8 月 4 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3.16	3.22	3.13	3.22	≤80	达标
		—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61	58	59	61	≥90	不达标
2021 年 8 月 3 日	南注塑废气进 处理设施前 (3#)	—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6.3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6.2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—	—
		2021 年 8 月 3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2122	2068	2184	2184	—	—
		2021 年 8 月 4 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7.76	7.44	7.61	7.76	—	—
2021 年 8 月 3 日	南注塑工序排 气筒出口 (4#-15m)	—	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	kg/h	0.016	0.015	0.017	0.017	—	—
		2021 年 8 月 3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1989	2011	2007	2011	—	—
		2021 年 8 月 4 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3.32	3.45	3.34	3.45	≤80	达标
2021 年 8 月 3 日		—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60	55	60	60	≥90	不达标
		—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6.6×10 ⁻³	6.9×10 ⁻³	6.7×10 ⁻³	6.9×10 ⁻³	—	—

表 4-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2021 年 8 月 3 日	2021 年 8 月 3 日	苯 乙 烯	mg/m ³	7#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≤5.0	达标
				8#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≤5.0	达标
				9#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≤5.0	达标
2021 年 8 月 3 日	2021 年 8 月 4 日	非 甲 烷 总 烃	mg/m ³	7#	0.95	0.91	0.98	0.89	≤2.0	达标
				8#	0.95	0.96	0.88	0.91	≤2.0	达标
				9#	0.93	0.94	0.97	0.91	≤2.0	达标

注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标准要求；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表 4-3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2021 年 8 月 3 日	2021 年 8 月 4 日	非 甲 烷 总 烃	mg/m ³	10#	1.90	1.85	1.91	1.94	≤4.0	达标
				11#	1.87	1.72	1.69	1.73		达标
				12#	1.72	1.74	1.68	1.72		达标

注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3 标准要求。

表 4-4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检测结果	东厂界	南厂界	西厂界	北厂界	
2021 年 8 月 3 日昼间		57.1	56.6	56.4	56.0	≤60 达标

注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区标准要求; 因企业夜间不生产, 故未检测夜间噪声; 测量时环境条件为: 晴, 东风, 风速 1.9m/s。

五、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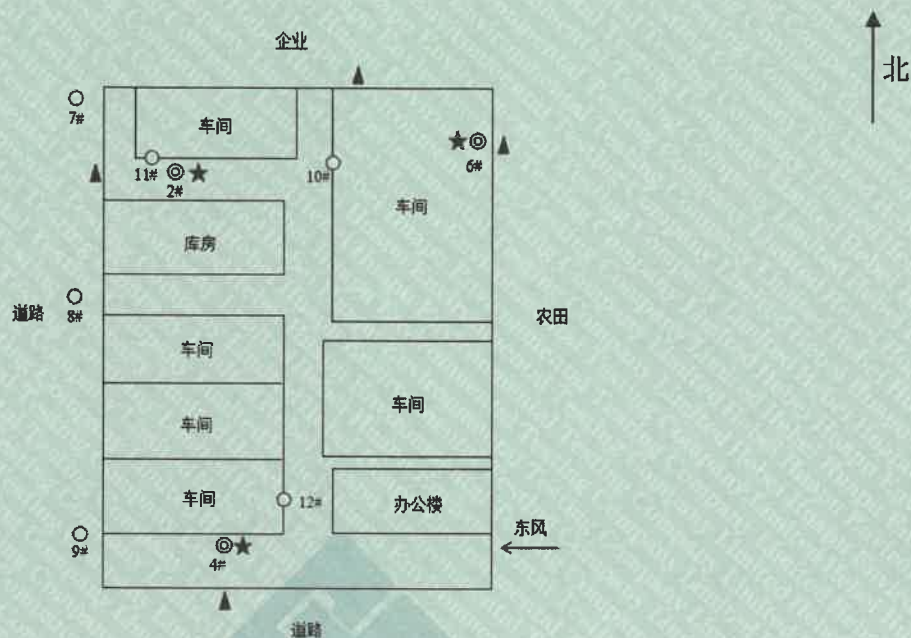
经检测, 饶阳县路胜铁路信号器材有限公司北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、南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1 “有机化工业” 标准要求,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, 故加测相应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, 经检测, 相应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3 标准要求; 热压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苯乙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 31572-2015)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标准要求,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表 5 标准要求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1 “有机化工业” 标准要求,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, 故加测该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, 经检测, 该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3 标准要求;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

(DB13/2322-2016) 表 2 标准要求; 苯乙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

14554-19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;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区标准要求, 为达标排放。

检测点位图:



注: ⊙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▲ 噪声检测点位 ★ 主要噪声源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: 王琪 2021.8.6

审核: 王琪 2021.8.6

批准: 王琪 2021.8.6

附表 1 固定污染源采样现场记录情况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北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(2#-15m)	2021 年 8 月 3 日	烟气温度	℃	26.5
		烟气流速	m/s	8.9
		大气压	kPa	100.36
南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(4#-15m)	2021 年 8 月 3 日	烟气温度	℃	31.2
		烟气流速	m/s	9.0
		大气压	kPa	100.35
热压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(6#-15m)	2021 年 8 月 3 日	烟气温度	℃	37.5
		烟气流速	m/s	11.2
		大气压	kPa	100.35

附表 2 大气采样现场记录情况

采样开始时间 (min)	采样终止时间 (min)	现场大气压 P (kPa)	现场温度 T (℃)
8:00	9:00	100.3	27.9